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委政法委员会 文件
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津滨卫疾〔2019〕132号

区卫生健康委等4部门关于印发滨海新区
基层心理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功能区，各街镇，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卫生健康委等4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基层心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津卫疾控〔2019〕129号）要求，加强我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规范建设各级综治中心心理服务平台，区卫生健康委、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滨海新区基层心理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现

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2019年8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滨海新区基层心理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提升心理健康服务水平，做好区、街（镇）、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三级平台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健全我区基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普遍提升市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建立覆盖区、街（镇）、村（社区）三级的基层心理服务平台，组织以专家团队、专业队伍、基层骨干及志愿者队伍为服务骨干的人才队伍，开展以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精神障碍诊断治疗为主的心理健康服务，培育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二、服务对象

基层心理服务“三级平台”面向辖区公众开展心理健康服务。重点对辖区内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及性格偏执等5类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服务工作。

三、主要内容

（一）区级心理健康指导中心

1.机构设置及专家团队组建。区卫生健康委在区精神卫生中心（滨海新区塘沽安定医院）设置滨海新区心理健康指导中心，由区卫生健康、政法部门牵头，会同区教育、民政、司法、残联、团委、妇联等部门，组建由精神科医生、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学校心理老师等专业人员组成的区级心理健康服务指导专家

团队。区心理健康指导中心负责专家团队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2.工作职责。负责制定辖区心理服务平台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对街（镇）、村（社区）两级服务平台工作进行技术指导、质量控制、信息收集等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大众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工作。对具有严重心理问题的人员开展心理干预或转介工作。

（二）区级心理健康体验中心

区政法部门依托区级综治中心成立心理健康体验中心，要求有三间房，总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有独立的出入口，配备 1 名以上专（兼）职心理咨询师、2 名以上专（兼）职管理人员和若干社工或志愿者，配备心理测评系统、生物反馈、音乐治疗仪等心理干预设备，为居民提供心理健康体验场所，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三）心灵驿站

1.场地设施。功能区和街（镇）依托综治中心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立“心灵驿站”。要求两间房间，总面积不小于 25 平方米，有独立的出入口，包括开展接待、咨询及相关活动的功能区域。各心灵驿站需配备电话、电脑、桌椅、资料柜等设备，在房间明显位置张挂“心灵驿站”标识（附件 1）、相关工作制度（附件 2）、职责、流程等，设置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栏。有条件的心灵驿站可配备心理测评系统等专业测评工具。

2.心理服务团队。各功能区和街（镇）动员和组织辖区具备心理服务资质的专业人员或社会组织，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相

关工作，并保障日常工作经费。心灵驿站工作人员应掌握社会心理服务相关政策、法规，定期接受专业培训。各心灵驿站保证每周至少提供 5 天心理健康服务。

3.工作内容

(1) 心理疏导咨询。“心灵驿站”为辖区居民提供心理疏导服务，排除居民的心理困扰、疏导居民紧张情绪，提高大众的心理健康素质，培养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对村（社区）心理服务平台转介的存在心理问题的人员开展心理评估、监测预警、心理干预等，对严重心理问题人员向区级心理健康指导中心转介。

(2) 建立个案台账。“心灵驿站”工作人员要为来访者建立《心理辅导个案记录表》(附件 3)，记录要点包括基本情况、自我评价、导致心理挫折的生活事件、心理辅导建议等。

(3)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各“心灵驿站”每年根据区心理健康指导中心计划完成辖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活动，形式以主题宣传活动、心理健康知识讲座、义诊咨询活动为主，也可根据辖区特点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以村（社区）为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轮健康知识宣讲活动。各精神卫生专科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组织专科医生或精防人员，定期指导或配合辖区“心灵驿站”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

(4) 开展业务培训。每年对所辖村（社区）心理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开展常见心理健康问题识别、心理健康知识普及等培训不少于 2 次，要求做到全覆盖。

(5) 信息收集报送。各“心灵驿站”负责收集汇总本辖区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情况，每月28日前填写《心理健康服务情况月报表》(附件4)，并将其报送至区心理健康服务指导中心。各“心灵驿站”工作中如遇典型案例、先进工作经验等，应及时整理相关素材一并上报。

(四) 心理咨询室

1. 场地设施。在村(社区)综治中心或其相关场所建立心理咨询室，在明显位置张挂“心理咨询室”牌子，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用于开展心理辅导、宣传等活动。心理咨询室要配备必要的电话、桌椅、资料柜等设备，应公布预约电话、电话接听时间等信息，保证每周服务时间不少于2天。

2. 工作人员。心理咨询室工作人员由村(社区)网格员兼任，负责开展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管理工作。各村(社区)要大力引导志愿者团队参与辖区社会心理服务。有条件的村(社区)可设置1名专职社工，接受区级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培训后，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并定期接受上级心理团队的培训。

3. 工作内容

(1)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村(社区)网格员结合日常工作，在居民中开展心理健康素养宣传、心理健康教育宣传资料发放等工作，组织辖区居民参加心灵驿站开展的各项心理健康活动，切实提高居民心理健康素养。

(2) 一般问题心理辅导。对邻里矛盾等一般常见问题进行心理辅导，做好化解纠纷矛盾等工作，经常了解辖区中不安定因

素排查及纠纷动态信息，发现苗头及早干预并汇报。重点对辖区内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及行为偏执等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

（3）预约登记转介。对发现的疑似心理行为问题人员，做好预约登记工作，引导其到上级心灵驿站进行咨询，必要时联系心灵驿站心理服务团队人员到心理咨询室开展咨询服务。

（4）高危人群信息收集。在开展日常服务中发现的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要将其信息及时报送至所在功能区、街（镇）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由街（镇）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组织精神科医生进行诊断。

四、工作进度安排

（一）到2019年底，功能区和街（镇）心灵驿站建成并投入使用，50%村（社区）心理咨询室建成并投入使用；

（二）到2020年底，功能区和街（镇）所辖村（社区）心理咨询室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

五、组织实施

（一）区卫生健康委、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负责我区基层心理服务平台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和推动心理服务三级平台建设，组建区级跨部门专家团队，负责对基层心理服务平台实施情况和工作进度进行现场评估和技术指导。

（二）各功能区和街（镇）负责做好心灵驿站建设工作，保障本辖区开展心理服务平台建设所需经费，统筹辖区心理服务资源，做好村（社区）心理咨询室建设和人员配备等工作。功能区

和街镇将本辖区《心灵驿站和心理咨询室建成时间表》(附件5),于2019年8月30日前上报区心理健康指导中心。

(三) 区精神卫生中心(滨海新区塘沽安定医院)负责区级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建设和日常管理,建立我区基层心理服务平台管理网络,做好区级心理服务平台建设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组织推动“心灵驿站”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六、联系方式

区卫生健康委联系电话: 65305880

区委政法委联系电话: 66782235

区民政局联系电话: 65305693

区心理健康指导中心联系电话: 66891374; 电子邮箱:
tgadyy2008@163.com

附件: 1.心灵驿站标识

2.心灵驿站工作制度模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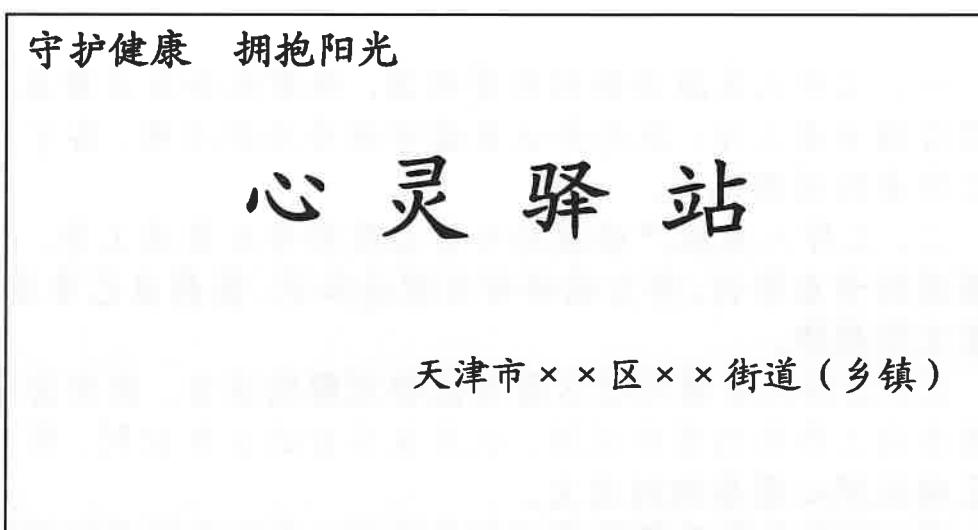
3.心理辅导个案记录表

4.心理健康服务情况月报表

5.心灵驿站和心理咨询室建成时间表

附件 1

心灵驿站标识



注：金色金属牌匾，红色字体：

附件 2

心灵驿站工作制度

(模版)

一、工作人员应当做到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事业，热爱心理咨询专业工作；熟悉并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心理咨询工作者的道德规范。

二、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科学态度和专业要求工作。必须接受规范的专业培训，努力钻研有关理论知识，提高自己专业能力，探索工作规律。

三、工作人员要用社区居民能够理解的语言，向来访者解释心理咨询工作的性质和范围，以及来访者的自身权利，帮助来访者正确认识心理咨询的意义。

四、工作人员必须平等对待来访者，在与来访者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要特别注意尊重来访者的人格尊严，保护来访者的正当权益；从促进来访者健康发展出发，真诚对待来访者，接纳对方各种情感困扰，对他们需求达到同感的理解，立足于全面发展帮助对方解决问题；尊重来访者自愿接受服务的权利。

五、工作人员应遵循发展的规律向来访者提供帮助，立足于启发来访者自己认识自己，自己接纳自己，自己帮助自己，自强自立，健康成长。

六、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保护来访者隐私和其他秘密；对来访者相关资料、案例进行保密；不得将来访者的案例作为谈话资料；出于保护来访者安全、防止意外事件发生以及需要争取其他人员帮助，必须向有关人员提供来访者相关心理咨询资料时，要向能负责、能保密、有权力、有能力解决相应问题的人员提供，同时注意保护来访者安全并使他们感到安全，不进一步扩散有关信息。

七、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需要使用心理测验时，必须遵守中国

心理学会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颁布的《心理测验工作者道德准则》，按照心理测验的规范进行，不滥用心理测验，科学、客观的使用测验结果。

八、工作人员在帮助来访者的过程中，应努力动员和争取来访者及其家属的配合与支持，努力构建有利于来访者发展的理性社会支持系统，要积极地与各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交往，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

九、工作人员必须在自己职责和能力范围内开展工作；对自己不能解决的问题，必须及时转介，推荐其他合适的专业人员予以解决，转介时要耐心做好工作，不给来访者添加心理负担；对来访者提出的超越自己职责范围的要求，不能予以满足。

十、工作人员必须始终注意保持和来访者关系的纯洁性，不得与来访者及家属建立心理辅导关系以外的其它关系，不得收受来访者及家属任何物质报酬和馈赠。

附件 3

心理辅导个案记录表

来访者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问题表现	<p>自我评价:</p> <p>导致心理挫折的生活事件:</p> <p>其他问题:</p>				
辅导过程	心理辅导建议:				
是否通报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辅导员		辅导时间			

附件 4

心理健康服务情况月报表

功能区/街镇：

心灵驿站 是否建成	村/社 区数量	建成心 理咨询 室数量	心灵驿站 和心理咨 询室开展 心理辅导 人次数	宣传活动 (可多选) 1=宣传，2= 讲座，3=义 诊	开 展 次 数	参加 人 数	开展时间 (可逐个 填写)	宣传主题/内容 (可逐个填写)	覆盖村 (社区)	发放宣 传材料/ 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5

心灵驿站和心理咨询室建成时间表

功能区/街镇：

基层心理服务平台	计划建成运转时间	专兼职人员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心灵驿站	年 月			
:村/社区心理咨询室	年 月			
:村/社区心理咨询室	年 月			
:村/社区心理咨询室	年 月			
:村/社区心理咨询室	年 月			
:村/社区心理咨询室	年 月			
:村/社区心理咨询室	年 月			
:村/社区心理咨询室	年 月			
:村/社区心理咨询室	年 月			
:村/社区心理咨询室	年 月			
:村/社区心理咨询室	年 月			
:村/社区心理咨询室	年 月			
:村/社区心理咨询室	年 月			
:村/社区心理咨询室	年 月			

